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事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4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之间可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

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 T+2 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三）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

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四）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五）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六）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七）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华福证券为准。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1 + 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 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326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